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

穗天府预征〔2023〕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需要,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下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.3794 公顷, 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: 棠发大厦(广州市天河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)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村留岭地段(详见公告附图)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- **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** 2.3794 公顷(合 35.6910 亩,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)。
 - 四、公告期限: 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。
- 五、工作安排: 征地预公告用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规定开展征收工作。
- 六、其他事项:自原征地预公告(穗规划资源预征字[2020] 155号)生效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

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,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,种树、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,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: 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